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运 城 市 教 育 局 文件
运 城 市 财 政 局

运发改价费发〔2026〕94号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芮城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芮城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申请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6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幼儿生均保育教育成本、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，经研究，对你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幼儿园收费标准

不同类别的幼儿园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，调整后的保教费具体标准为：一类A级园300元/生·月，一类B级园240元/生·月，二类A级园190元/生·月，二类B级园180元/生·月，三类园125元/生·月。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自主核定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学期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幼儿入园后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月计退。幼儿在园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不足半个月，按半个月退费；超过半个月的，不退费。幼儿因故缺勤的，当月缺勤法定工作日不足一个月的，不退费；足月缺勤的，退还当月保教费的50%。

（三）伙食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按天计算，按月或学期收取。伙食费应单独核算，每月公布收支情况，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滚动下月调整使用，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，结余部分应全部退还。

（四）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保教费，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半收取保教费，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。

（五）你县要督促各幼儿园按规定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

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该收费标准从202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你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稳妥做好衔接过渡工作。幼儿园提高保教费标准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。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。幼儿园降低保教费标准时，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运城市教育局

运城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29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



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